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缩写：三井住友海上)
- (二)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4-T70
- (四)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6 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 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江苏省
- (六) 法定代表人：伊藤幸孝
-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渠道：4008-832-83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09,017	72,556
应收利息	2	67,930	60,960
应收保费	3	33,884	34,204
应收代位追偿款	4	0	3,029
应收分保账款	5	401,296	636,16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143,635	142,14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	232,929	228,225
定期存款	8	1,162,000	1,097,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584,548	461,13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100,000	100,000
固定资产	11	6,855	5,683
无形资产	12	60,936	59,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42,299	134,024
其他资产	14	60,452	77,086
资产总计	15	3,105,783	3,111,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预收保费	16	15,458	12,3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	4,717	4,603
应付分保账款	18	429,483	555,155
应付职工薪酬	19	25,536	20,668
应交税费	20	28,054	23,511
应付赔付款	21	19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530,338	513,7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1,028,475	977,556
其他负债	24	32,453	33,682
负债合计	25	2,094,533	2,141,2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27	190	190
其他综合收益	28	-570	375
盈余公积	29	58,015	50,569
未分配利润	30	453,613	419,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	1,011,249	970,2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2	3,105,783	3,111,497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次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1	1,227,142	1,186,933
已赚保费	2	1,164,120	1,130,996
保险业务收入	3	1,597,360	1,530,319
其中：分保费收入	4	1,006,107	958,098
减：分出保费	5	418,113	382,17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15,127	17,150
投资收益	7	61,023	54,997
汇兑收益	8	226	-693
其他业务收入	9	1,793	1,665
资产处置损益	10	-19	-31
二、营业支出	11	1,130,720	1,075,534
赔付支出	12	669,094	677,93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3	92,263	106,0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4	50,918	-59,84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	4,704	-50,494
分保费用	16	362,707	371,818
税金及附加	17	11,650	10,6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	26,488	23,309
业务及管理费	19	180,725	191,630
减：摊回分保费用	20	75,201	85,683
其他业务成本	21	1,332	1,267
资产减值损失	22	-25	-11
三、营业利润	23	96,422	111,399
加：营业外收入	24	1,579	536
减：营业外支出	25	165	293
四、利润总额	26	97,836	111,642
减：所得税费用	27	23,374	26,941
五、净利润	28	74,462	84,702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29	-945	-353
综合收益总额	30	73,518	84,349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次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	553,105	618,50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	97,575	67,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89	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52,269	686,54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	122,356	169,432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0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	27,892	27,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125,625	137,436
支付各项税费	10	101,442	120,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55,249	60,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	432,564	515,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19,705	171,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1,333,690	940,9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	51,631	32,3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54	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385,375	973,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	1,519,631	1,147,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	17,810	26,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537,441	1,174,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52,065	-200,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	3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3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	-1,178	2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36,461	-29,1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72,556	101,66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109,017	72,55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次	2020 年	2019 年
一、实收资本(股本)			
年初余额	1	500,000	500,000
本年增加数	2	-	-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3	-	-
新增资本(股本)	4	-	-
年末余额	5	500,000	5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6	190	190
本年增加数	7	-	-
本年减少数	8	-	-
其中：转增资本(股本)	9	-	-
年末余额	10	190	190
三、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11	375	728
本年增加数	12		
本年减少数	13	-945	353
年末余额	14	-570	375
四、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15	50,569	42,099
本年增加数	16	7,446	8,470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17	7,446	8,47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	7,446	8,470
年末余额	19	58,015	50,569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	419,138	345,947
本年净利润	21	74,462	84,702
本年利润分配	22	39,987	11,510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	7,446	8,47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4	2,541	3,040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5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26	3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	453,613	419,138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月首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残值率</u>	<u>折旧率</u>
电脑设备	3 年	5%	31.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
运输工具	8 年	5%	1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ERP 软件	10 年
普通应用软件	8 年

服务器相关软件	5 年
车辆保险系统	10 年
其他软件	6 年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基金、债券、保险资管产品、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且通过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等，使各方形成了对该企业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是非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产品或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1)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单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以逐案估计法确定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因素，估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除机动车辆保险和其他合约分入业务以外的其它非寿险业务，同时采用赔付损失链梯法、报案损失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进行合理评估；对于机动车辆保险（直保业务），采用期望损失率法进行合理评估；对于机动车辆保险（分入业务）和其他合约分入业务，采用赔付损失链梯法、报案损失链梯法、期望损失率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进行合理评估。以上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该项准备金。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2)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

(13)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既有分入业务又有分出业务。分入业务即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与再保险分出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承担分入的保险风险；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a)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分出业务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c)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保险保障基金

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2 号) 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 [2008] 116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并缴纳；
- (b)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并缴纳；

(1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公司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56 号) 的

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6)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根据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判断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b) 重大精算假设

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折现率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根据与未来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确定。

-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基于实际的费用状况和预计的未来的费用状况，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 风险边际

对于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并采用行业比例来设置风险边际。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6.0% 和 5.5%。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 和 2.5%。

(c)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

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f)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度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4.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公司依据《保险法》、《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原保监会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的相关规定及再保险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制定再保险业务的策略与规划,防范公司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营。

公司根据资本金的额度,充分考虑经营的安全和利益的安定,并结合巨大损失、自然灾害风险的实时变动,综合决定自留的限额。一般而言,对公司所有的承保案件超过自留的部分,公司均安排合约或临时再保险。

基于对自留的判断,公司合理利用再保险分散风险的功能,注重各类再保险的结合运用,同时重视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和安全,构筑长远的良好合作关系,谋求逐步提升的再保险承保能力。

2020 年度,本公司分出保费至最大 5 家再保险公司的分出金额共计人民币 2.87 亿(2019 年:人民币 3.82 亿。)

5.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6.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 应收保费

	<u>2020 年</u>	<u>2019 年</u>
应收其他保费	33,813	34,256
应收关联方保费	71	59
减: 坏账准备	-	(111)
	33,884	34,204

对应收保费总额进行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金额</u>	<u>占总额比例</u>	<u>坏账准备</u>	<u>净额</u>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33,432	99%	-	33,432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448	1%	-	448
一年以上	4	0%	-	4

	33,884	100%	-	33,884
--	--------	------	---	--------

(2) 应收分保账款

	<u>2020 年</u>	<u>2019 年</u>
应收其他分保账款	383,374	587,617
应收关联方分保账款	17,979	48,602
减：坏账准备	(58)	(58)
	401,296	636,161

应收分保账款包括应收分保费收入、应收摊回分保赔款及应收摊回分保费用，按收到分保账单日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 (含三个月)	289,705	72%	-	289,705
三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91,588	23%	-	91,588
一年以上	20,062	5%	(58)	20,062
合计	401,354	100%	(58)	401,354

(3)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 年</u>	<u>2019 年</u>
直接保险业务收入	591,253	572,221
分入保险业务收入	1,006,107	958,098
合计	1,597,360	1,530,319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20 年</u>	<u>2019 年</u>
原保险合同	3,461	(1,779)

再保险合同	11,666	18,929
合计	15,127	17,150

(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u>2020 年</u>	<u>2019 年</u>
原保险合同	84,394	(68,254)
再保险合同	(33,476)	8,405
合计	50,918	(59,849)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u>2020 年</u>	<u>2019 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1,116	(46,52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60	(17,490)
理赔费用准备金	217	(4,237)
合计	84,393	(68,254)

(6) 投资收益

	<u>2020 年</u>	<u>2019 年</u>
原存款期大于三个月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48,378	38,557
保险资管产品投资收益	3,403	1,140
债券投资收益	3,323	6,304
货币基金投资收益	2,820	5,743
债券基金投资收益	2,629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0	3,252
合计	61,023	54,997

(7) 赔付支出

	<u>2020 年</u>	<u>2019 年</u>
原保险合同	134,922	187,516
再保险合同	534,172	490,416
	669,094	677,932

(8)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25,045 元（2019 年度：-11,427 元）。

(六) 审计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提取办法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相关规定评估各项准备金。这些准备金数字将反映在财务报告以及监管机构的统计信息系统中。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 风险边际 + 剩余边际

未来现金流的确定

根据风险经过的模式、损失率假设以及损失赔付模式确定未来赔款现金流；根据理赔费用与赔款的比例，在未来赔款现金流的基础上确定未来理赔费用现金流；根据保单维持费用率的假设以及未来经过保费确定未来保单维持费用现金流。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数值”，确定适用于未来现金流的折现率。

风险边际的确定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以及产险部函[2012]23 号，确定为 3.0%（车险）和 6.0%（非车险）。

剩余边际的确定

剩余边际是根据不确认首日利得的原则确定的，通过比较按 A) 保单期间上的风险分布确定的扣减首日费用以后的未过保费和 B) 附加风险边际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如果前者大于后者，则其差额作为剩余边际；否则，剩余边际为零。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 风险边际

未来现金流的确定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确定未来赔款支付所需要的现金总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各险种分类的数据，使用链梯法、B-F 方法以及期望损失率法估计未来赔款支付所需要的现金总和。然后，根据历史的损失赔付模式确定未来的赔款现金流。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数值”，确定适用于未来现金流的折现率

风险边际的确定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和产险部函[2012]23 号的规定，确定为 2.5%（车险）和 5.5%（非车险）。

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 风险边际

未来现金流的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理赔费用与赔款的比例，在未来赔款估计的基础上采用比例的方法，估计未来理赔费用所需要的现金总和；再基于理赔费用的赔付模式与损失的赔付模式类似的假设，根据损失的赔付模式计算未来理赔费用现金流。

折现率和风险边际的确定

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二）2020 年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的比对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非寿险业务再保险前、后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理赔费用准备金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再保前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033.82	38,670.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847.45	79,554.5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149.09	20,149.5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4,883.99	55,366.78
理赔费用准备金	4,814.37	4,038.23
合计	155,881.27	118,224.8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非寿险业务再保险前、后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理赔费用准备金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再保前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372.38	37,157.59
未决赔款准备金	97,755.65	74,933.12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473.66	18,127.6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2,175.98	52,529.24
理赔费用准备金	5,106.01	4,276.26
合计	149,128.03	112,090.71

总体来说，准备金整体水平较为平稳，反映了公司稳定的经营状况。

与去年同期相比：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因业务的增长均有小幅度增长。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20年公司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以及母公司风险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审阅了公司的风险管理规定，以此为依据积极主动进行风险管理。建立并及时更新与自身经营目标、业务规模、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权衡风险管理成本和效益的关系，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

公司风险管理的执行对象，分为综合风险（偿付能力风险）及子类风险。公司通过运用恰当的风险管理工具，对其进行管理监控。综合风险是指因各子类风险导致公司偿付能力可能出现背离公司既定目标的风险；子类风险是指因不同风险因素而致使公司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具体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以下分别对各类风险的评估方法和结果进行说明。

（一） 风险评估

1. 偿付能力风险

根据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管理要求，公司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的同时，高度关注业务发展对资本的要求，以及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的变动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偿二代监管准则，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监管要求，也符合公司的风险偏好水平。

2.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下列措施管控保险风险：

- (1) 通过开发前承担产品开发、精算、理赔、合规法务、信息技术等职能的相关部门横向沟通评估产品设计的可行性，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以精算原理及模型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设计恰当的产品条款以及开发后监测损失率状况来控制保险风险；
- (2) 按照银保监会要求设立总精算师，并经银保监会核准。精算部在总精算师的领导下采取稳健的计提标准合理评估各项准备金，并及时进行回溯分析，防范准备金提取不足风险；
- (3) 建立承保方针审慎选择承保风险，通过合理安排和调整分保结构，严格控制自留风险；本年度内公司继续聘请外部机构使用各种风险量化模型针对地震等自然灾害风险试算，并以此结果作为依据，购买巨灾超赔再保险；
- (4) 公司定期对重点产品进行分析。公司对新开发产品进行定期跟踪，每半年实施新产品运营状况分析；对签单保费占5%以上的重点产品，每年进行关键指标分析。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重点险种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分析，从不同的纬度解析各产品的保险风险；
- (5) 按照银保监会内控基本准则完善核保、理赔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承保制度，以及加强对未决赔案的管理。

总体来看，保险风险年度间略有波动，但总体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等。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含外汇衍生品）价值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持有在满足外币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尽可能少地持有外币资产，外币资产风险暴露数占总资产的总体比例很小。

公司主要通过监测及控制外汇净余额的方法来管理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0年度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金融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and 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规则，其中仅金融债存在利率风险。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金融债1.53亿元。金融债投资资产占全部投资资产比重仅为7.58%，因此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很小。

(3) 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按照银保监会偿二代规则，公司仅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存在权益

价格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货币市场基金1.87亿元，占全部投资资产比重仅为9.24%，公司持有债券型基金1.15亿元，占全部投资资产比重为5.69%，公司持有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1.32亿元，占全部投资资产比重为6.53%因此受到权益价格波动的影响很小。

(4) 房地产价格风险

房地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不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5) 境外资产价格风险

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境外资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不持有境外投资资产。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目前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来源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应收保费及其他应收款项、再保险资产等。

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管控信用风险：

- (1)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包括信用评级制度、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制度等，在完善制度的基础上同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2) 明确列示投资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要求、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并定期监测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
- (3) 对再保交易对手的财务实力、偿付能力等进行审核，按照监管要求及日本集团公司要求慎重选择，同时定期监测再保人资信情况；
- (4) 按照监管要求在部分地区实施见费出单；
- (5) 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账龄，定期对其他应收款进行资产自查，加强催收和回收；对于有不良资产可能的应收账款，逐笔分析情况并计提坏账准备，以减少信用风险对公司的不确定性影响。

总体来看，2020年信用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目前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保险合同的赔付、公司各项日常支出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流入流出。

公司通过如下措施来管控流动性风险：

- (1) 投资流动性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目前公司的投资资产主要是流动性极佳的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金融债和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资产流动性非常高；
- (2) 每日监测公司日间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 (3) 根据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水平，结合投资业务、再保险业务、大额理赔、工资、税金、大额费用等因素的收支计划，每月编制下一月度的现金流量表预测；

(4) 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并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 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和评估。

总体来看, 2020年内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极佳, 流动性风险非常小。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 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管控战略风险:

- (1) 董事会下设发展规划委员会, 并通过内部制度明确具体的工作职责, 发展规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评估工作;
- (2) 发展规划制定和修改的过程遵循监管要求, 覆盖八大类规划要素;
- (3) 业务发展规划细分制定具体的行动目标与行动计划, 根据各职能单位的业务分管予以分配;
- (4) 对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监控被纳入到公司例行报告制度中, 在报告中对实际执行情况及偏差进行详细分析, 确保既定发展规划的有效执行。

总体来看, 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制度明确、执行规范, 战略风险完全可控。

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 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 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由于公司定位于以服务日系企业客户为主, 积极开拓非日系客户的财产保险公司, 公司业务性质决定了声誉风险的危害可能性与严重程度相对较小。

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管控声誉风险:

- (1) 依照银保监会偿二代风险管理要求, 建立声誉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董事会秘书发挥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中的作用, 经营企划部在管理层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工作;
- (2)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 建立声誉风险分析与事前评估机制, 主动发现和化解在产品的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薪酬规划、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
- (3) 公司建立对外宣传管理机制、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和舆情监测制度, 在声誉风险管理内部制度下, 建立起与投诉处理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 及时回应和解决客户的合理诉求, 防范投诉处理不当引发声誉风险;
- (4) 通过内部危机(突发事件)管理手册明确声誉风险突发事件的分级定义和报告、处置办法, 确保在各级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实现快速响应和协同应对;
- (5)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选择合适的场景进行声誉风险应急演练, 提高公司对突发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
- (6) 培育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每年进行声誉风险全员培训, 在公司治理、产品设计、业务运营、理赔服务等实务环节重视声誉风险的防范和应对, 树立诚信、合规的企业形象。

2020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声誉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8.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通过如下措施来管控操作风险：

- (1) 持续关注宏观环境、法律要求、监管政策和行业信息等，通过各种途径，如制作报告提示、会议解读共享等进行内部宣导贯彻，积极预防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导致的操作风险；
- (2) 建立清晰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如设置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
- (3) 实施员工业务培训、新人培训、全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培训等培训，以及运用自查互查、合规检查、内部审计等手段来管理控制操作风险；
- (4) 2020年度，公司通过风险处置管理表（RTP），对通过日常合规监测、内部审计、内控评价、监管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工作中暴露出的风险实施统一管理，进一步强化包括操作风险在内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控；通过系统强化相关控制；通过业务效率化活动，优化工作流程。。

2020年度，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任何监管行政处罚。总体来看，2020年操作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自偿二代实施以来，公司认真梳理了偿二代框架下风险管理要求，以SARMRA现场评估为契机，结合公司的业务结构和风险特征，基本建立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框架。公司目前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基本符合“偿二代”要求。公司最近一次（2017年）SARMRA现场评估得分是80.39，2020年4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是“A类”。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包括：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执行框架、监控审核、文化建设、绩效考核等。

组织架构上：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度健全性与遵循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定期召开合规与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听取风险管理工作的定期报告，对风险管理的重要工作进行审议，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设立了首席风险官并参加合规与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议。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公司管理层授权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实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具体执行等。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接受风险管理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自身的风险管理子系统，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定期对本职能部门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其辖内风险管理有效性负责。审计部门以风险导向对各业务单位及风险管理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执行事后监督并督促整改。

制度上：公司制定、修订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风险管理政策》、《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规定》、《子类风险管理规定》、《风险偏好管理规定》、《合规与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程》、《信用风险管理规定》、《市

场风险管理规定》、《声誉风险管理规定》、《操作风险管理规定》。上述风险管理规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实务流程提供的全面的制度保障。公司每年结合SARMRA现场检查以及自评估的结果和日本母公司风险管理的要求，对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阅和修订。

公司定期举办风险管理相关的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声誉风险管理、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风险综合评级及偿二代二期工程介绍等。公司首席风险官不定期地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提供不同内容、不同侧重点的风险管理培训。针对不同层级的风险管理培训提高了公司全员的风险管理意识。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具体而言，公司在2020年内，对于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主要落实了以下的风险管理工作。

(1) 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体系

2020 年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战略和当前的风险状况更新维护风险偏好体系，包括风险偏好声明、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三个层次，根据监管最新的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明确了公司对于各类风险的态度和处置基准，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公司通过各种培训，提高管理层对风险偏好体系的认知，同时每季度执行风险偏好体系一致性检验，检验的结果报告董事会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管理层。

(2)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工具

2020 年度，公司根据《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实行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报告。同时，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规划进行了全面的风险评估，确保公司的经营预算不会导致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超出公司愿意接受的水平，同时确保公司既定的风险偏好被满足。根据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 号）》，公司制定了《资产负债管理规程》，并于 2019 年修订了《资产配置管理规程》，2020 年修订了《资产负债管理规程》，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并加强落实。

依照偿二代规则，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风险资本模型以及相应的预测和压力测试模型。通过模型，能够对公司各类资产负债项目、利润表项目、各类风险进行测算和在展望期内的预测。

公司初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和需求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并已经投入使用。风险管理系统中的定量模块，实现了风险资本模型、偿付能力测算等功能。在系统内嵌流程中，包含基础数据采集、参数选择和估计、模型计算、合理性分析等工作的具体操作和权限人审核工作过程。公司的定性风险管理模块，通过自定义任务流程的方式，将风险管理的管理工作步骤，内嵌到系统中。此外，风险综合评级模块实现了分类监管数据的线上填报与汇总审批，风险报告模块实现了风险指标的自动计算和相关报告的自动生成。目前，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整体已上线运营，系统整体运行良好。同时，公司每年度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性评估，公司结合该有效性评估结果和 SARMRA 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反馈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优化。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20 年度原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企业财产险、货物运输险、责任险、船舶险、信用险。2020 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原保)	准备金(注)	承保利润
企业财产险	417,846,895	219,691	62,376	341,359	-4,951
货物运输险	505,804,375	131,645	42,047	119,963	21,563
船舶险	13,978,342	101,543	3	114,496	2,794
责任险	32,635,989	95,118	23,044	101,011	32,542
信用险	987,296	17,981	-139	23,931	-910

注：准备金为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之和。

六、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资本溢额	核心偿付能力 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 充足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48,946	314,406	634,540	302%	3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9,914	319,086	590,828	285%	285%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

2020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02%，较 2019 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85%）有所上升。上升的主要原因有：

一是 2020 年度利润增加，从而实际资本增加；

二是最低资本减少，主要是因为分入业务的风险暴露减少导致的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减少，由此导致整体的最低资本减少；

由于公司实际资本增加的同时最低资本减少，因此偿付能力比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综上，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完全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同时符合以下三项监管要求的，为偿付能力达标公司：（一）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三）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

七、关联交易信息

（一）交易概览

2020 年度本公司共与 23 家关联方（含关联法人分支机构）、以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了关联交易，全部关联交易余额总计约为 2.65 亿元（含按照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约定产生的共保、再保险摊回赔付、调整再保险手续费等交易）。

关联方主要为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母公司）、母公司控股的公司、以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业务类型主要为保险业务类、服务类关联交易等。

(二) 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内部审查程序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遵循市场公平价格原则进行, 具有合法性与公允性, 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交易目的

为促进本公司的经营发展, 提高本公司风险防范与保险风险分散能力, 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保险服务。

(四)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审批或备案, 委托费用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因此, 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所有重大关联交易都进行了审查, 认为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并遵循市场化原则, 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和保险消费者权益。

(六) 各类关联交易总量*

单位: 人民币亿元

项目	分类	本年度累计数
1	投资入股类、资金运用类、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0
2	保险业务类	0.0049326970
	再保险的分出或分入业务	1.9920772081
3	为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服务类关联交易	0.0525025556
合计		2.0495124607

*不含按照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约定产生的共保、再保险摊回赔付、调整再保险手续费等交易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 制度体系

2020年, 公司全面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 由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职责, 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合规与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职能。由高级管理层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由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开展、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各项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的工作。

同时, 公司通过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规程》、修订《客户之声管理规定》等制度, 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的制度体系。

2. 重大举措

2020年4月, 公司在董事会伞下合并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报告, 并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 研究消费者

权益保护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指导、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会议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3.重点事项

2020年,公司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教工作,聚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障需求,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7.8保险公众宣传”、“金融知识普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反洗钱知识宣传”、“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等多项宣传活动,加强保险消费者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认识,有效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4.重要事件

2020年,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顺利,通过有效管理,未发生各类群体性事件。

(二) 产品和服务信息

在公司官方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保险产品的条款和服务承诺信息、理赔流程以及所需的保险单证,以清晰、简明的方式向保险消费者说明相关保险产品和服务,并重点突出保障范围、免责条款,以方便保险消费者购买相关保险时进行参考。

(三) 投诉管理

2020年度,公司共自主受理4件投诉。

按投诉业务类别:营业对应类2件,理赔处理类1件,其他类1件。

按投诉地区分布:上海地区受理投诉3件,北京地区受理投诉1件。

以上投诉均已妥善处理,均未发现涉及违法违规以及欺诈、销售误导行为,也未引起媒体负面报道以及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四) 内部培训教育

2020年,公司面向全体员工,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客户之声》及《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培训,不断督促并提高员工的消保意识,全力做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同时,公司也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文件的相关培训,并在公司内部贯彻学习精神。

九、2020年度重大事项

无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